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石高新卫消罚决字（2023）第 24 号

被处罚人：河北火舞商贸有限公司；地址：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311 号星际中心 B 座 1501 室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2MA07KMTB7D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宗义。

本机关依法查明当事人：1. 消毒产品的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出现对疾病的治疗效果；2. 生产经营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加工协议》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据（照片）提取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石高新卫消罚决字（2023）第 12 号）复印件等为证。

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消毒产品的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出现对疾病的治疗效果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及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五章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处以叁仟元整的罚款；生产经营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及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五章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处以肆仟元整的罚款。综上合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当事人：罚款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，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 2 页 共 2 页

罚没许可证号：01-24-0009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收费管理所

账号：50352001040009773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

2024年 1月29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